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，並同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。若事後發現具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- (四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至十六條各款之情事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退休者。
- (五)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(六) 第一次招考資格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。
第二次招考資格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、教保員資格者。

*教保員資格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十條。

三、招聘類別及缺額：

類科	缺別	名額	聘任代理期間
幼兒園代理教師	控管實缺	1	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
幼兒園代理教師	留職停薪(預估缺)	1	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

1. 本缺額為預估缺額，如因故代理原因消滅或市府控管實缺時，聘約立即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。
2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3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。
4.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(含附件)：

請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kS>)或本校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cmps.hc.edu.tw/>)逕自下載使用。(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)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請考生依各次招考報名時間，先填寫代理教師甄選網路報名表單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mA4b3Cwec5ZonYQZ6>，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)填寫資料，並將(七)報名資料依順序清晰彩色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，檔案名稱應為「招別-類科-姓名，如：一招-幼兒園-陳小文」上傳至表單。

(二)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需簽章欄位亦須親自簽章。

- (三)若證件不齊恕不接受報名。
- (四)報名時間以系統送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，逾時不候。
- (五)各次招考皆須完成網路報名，方可進行現場資格審查。
- (六)若日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核薪，或學歷採認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七)報名資料:應繳附下列表件，請按以下順序清晰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。

- 1. 准考證 (附件 1)。
- 2. 報名表 (附件 2)。
- 3. 最近 3 個月內，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(附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4. 國民身分證 (正反面影本請附於附件 3)。
- 5. 最高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。
- 6. 基本救命術資格。(若無，則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)。
- 7. 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(無者免附)。
- 8. 相關證明文件 (自傳、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)。
- 9. 切結書(附件 4)。
- 10. 報名費:免繳

(八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:

- 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影本一份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- 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、影本一份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- 3.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。
- 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(九)現場資格審查所需準備證明文件(均需攜帶正本進行查驗):

- 1. 准考證
- 2. 報名表
- 3. 國民身分證
- 4. 學歷及專長證件
- 5. 合格教師證書(未具教師證參加二招請附教保員資格證明)

七、報名及考試期程：

(一)報名時間:

第一次招考:115 年 6 月 8 日(一)上午 10:00 至 11:00 止。

第二次招考:網站公告第二次招考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上午 10:00 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:

第一次招考:115 年 6 月 10 日(三)下午 13:10(請於 13:00 報到幼兒園餐點室)。

第二次招考:115 年 6 月 17 日(三)下午 13:10(請於 13:00 報到幼兒園餐點室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1. 試教(50%)。2. 口試(50%)。

(二)考試時間及主題：

1. 試教主題自訂並提供 3 份教案給委員，教學演示 10 分鐘(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，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)。9 分鐘時響鈴 1 短聲提醒，10 分鐘時響鈴 2 長聲強制結束。

2. 口試 10 分鐘，每人 10 分鐘當場即席問答。內容包含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相關經歷等等。可自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(一式 3 份，不超過 2 頁)。

口試時間 9 分鐘時響鈴 1 短聲提醒，10 分鐘時響鈴 2 長聲強制結束。

(三)甄選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(四)錄取名單於甄選後當日 22 時前公告於西門國小網站。

(五)考試問題查詢電話：(03) 5248335 郭老師。

(六)正取人員應於榜示後依各招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手續。

(<https://forms.gle/7ZV8eKe7xHLRGriP8>)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七)報到一週內應繳交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該刑事紀錄證明係依教育部規定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)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本校選聘之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【附件 1】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應試類科	幼兒園代理教師	
請附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	姓 名	
	性 別	
	准考證號碼 (由本校填寫)	
考 場 規 則	1. 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報到。 2. 甄選時, 叫號三次不到者, 以棄權論。 3.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。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, 經勸導不聽者, 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。 4.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。	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應試類科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一、個人資料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請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	姓名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分證字號
	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教師證字號	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聯絡電話	(O)
e-mail 帳號					(H)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(組別)名稱		證件字號	
經歷					
最後服務機關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	

二、報名資料審查：

本欄由 審查人員 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(附件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明文件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		
審查人員簽章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※附註：

- 1、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(裝訂於本表下一頁)。
- 2、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，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(裝訂於本表下一頁)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……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